保障残障人士在手机APP上“观影”

上海首例“无障碍电影”著作权纠纷成功调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唐若愚 陆烨波

本报讯 近年来，不少公益项目制作无障碍电影惠及了大量残障人士。那么，在手机 APP 上播放“无障碍电影”，APP 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经该院调解，被告公司 B 公司需杜绝非相关残疾人员使用上述 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而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原告公司 A 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 B 公司则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手机 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A 公司认为，B 公司未经允许，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 A 公司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起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 B 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 B 公司辩称，根据相关法律，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B 公司目前已对“无障碍影视”手机 APP 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公司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方能使用“无障碍影视”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B 公司未侵犯 A 公司合法权益。

对此，A 公司表示，虽然相关单位或个人制作“无障碍视听作品”并向阅读障碍人士提供，是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范畴，但这种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B 公司仅靠审核残疾人证编号的方式仍不能确保作品仅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平台分流后势必会影响原告 A 公司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 A 公司合法权益的损害。

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我国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号码代表了残疾类别，1代表视力残疾，2代表听力残疾，3代表言语残疾，4代表肢体残疾，5代表智力残疾，6代表精神残疾，7代表多重残疾。其中，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根据一般文义理解，应当属于较为明确的“阅读障碍者”，但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中目前法律并未明确细分，既包含了阅读障碍者，又可能包含非阅读障碍者。

为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无障碍影视”APP 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 1 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2 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3 的言语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7 的多重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 B 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 B 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老人沦为赌博网站跑分“工具人”

6人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张某某等人利用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移动支付不熟悉等情况，以高额好处费为诱饵，招募以老年人为主的“卡农”，为上游网络赌博网站走流水，短短十来天，团伙涉案银行卡进账资金就高达 1000 余万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张某某等 6 名被告人拘役 4 个月至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00 元至 1 万元不等。

今年 1 月，徐某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是此前在一个投资群里认识的张某某，张某某问他愿不愿意提供银行卡、手机等帮忙转账，每天至少可以赚一千多块钱。

见到有利可图，年近 70 的徐某某便在张某某的指引下来到一处民房内，提供银行卡、手机等工具，并且配合刷脸验证，三天时间便获利 2000 多元。

为了赚取更多佣金，张某某还鼓动徐某某招募更多的老年人“刷流水”，虽然在交流中，徐某某知道张某某让其转账的资金是来自于赌场，但是在高额佣金的诱惑下，徐某某又联系了朋友邢某某等人参与转账。

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张某某、陈某某、池某某、王某等人今年 1 月底在崇明地区设立了跑分窝点，利用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移动支付不熟悉等情况，以高额好处费为诱饵，招募以老年人为主的“卡农”，为上游网络赌博网站走流水，短短十多天的时间里，该团伙涉案银行卡进账资金就高达 1000 余万元。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张某某、徐某某等 6 人，明知上游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赌博等犯罪，仍向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于是以张某某等 6 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犯罪分子以高额好处费为诱饵，吸引没有固定收入、对移动支付不熟悉的老年人提供银行卡、手机等工具为上游网络赌博等犯罪案件刷流水，而这类犯罪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不同的是，涉案金额往往比较大，而且很少有被害人主动报案，因此隐蔽性更强，危害性较大。

“失驾”期“照驾不误”，酿事故还逃逸

保险公司能否追偿？法院认定保险公司享有追偿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楼雨薇

“失驾”是指驾驶人由于醉驾、吸毒、驾照过期违法计分满 12 分等原因造成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注销或吊销，从而失去合法的驾驶资格的情况。驾驶人“失驾”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但张某某在“失驾”期间仍“照驾不误”，酿成交通事故后还逃逸，被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追偿损失……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件并改判。

驾照被扣期间驾车酿事故逃逸

张某某正处于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一日，他驾驶母亲肖某的车辆出行，与案外人钱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钱某某受伤，张某某驾车逃逸。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根据另案生效判决，案涉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钱某某 199100 元。随后，保险公司起诉要求张某某支付赔偿款 199100 元，并要求肖某作为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驾驶证扣留期间属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情形。保险公司在赔偿钱某某后，可在赔偿范围内向张某某追偿。肖某疏于审查张某某合法驾驶资格，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某某及肖某则认为，驾驶证扣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并非必然导致丧失驾驶资格，与司法解释规定的“未取得驾驶资格”并非同一概念，保险公司主张的交强险追偿权不能成立。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驾驶证扣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权利具有可复原性，并非必然导致驾驶资格丧失。《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与“丧失驾驶资格”“未取得驾驶资格”并非同一概念，张某某驾驶证被扣留不应认定为司法解释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情形，保险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交强险追偿权不能成立。故驳回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二审改判，驾驶员支付赔偿款

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驾驶证被扣留，不得驾驶机动车。涉案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尚在交通安全重新学习过程中，还未通过相关考试，其是否能通过考核重新获取驾驶资格当时亦属于未知，故其驾驶资格处于未取得状态，“驾驶证扣留期间”应认定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形，保险公司可向张某某追偿损失。

本案亦没有证据证明肖某对于张某某丧失驾驶资格后仍继续驾驶车辆系明确知情且认可的，因此肖某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并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改判张某某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 199100 元。

法官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吴剑峰表示，“驾驶证扣留期间”开车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形。

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核发驾驶证作出的允许驾驶机动车的行政许可效力，因驾驶证被扣留这一行政强制措施而告中断，驾驶人在学习、通过考试前不具有驾驶资格。这与驾驶人是否取得过驾驶证或者是否能够重新取得驾驶资格并不是同一概念，其驾驶证的重新取回，只是推定其已清除了社会公共安全抽象危险的潜在可能，但并不具有溯及力。涉案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因违法计分满 12 分驾驶证已被扣留，且其尚未通过学习考试，故抽象危险性依然客观存在，故其驾驶资格应视为处于未取得状态。

法官提示，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交强险追偿权设立的目的在于使重大过错责任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惩戒违法行为以及最大限度维护交通安全。在驾驶证被扣留期间仍然驾驶机动车明显属于明知的故意违法行为，在此种情况下，若认定保险公司不享有追偿权，客观上系由保险公司为违法驾驶者分担违法成本，一定程度上是对丧失驾驶资格仍然驾驶车辆的此类较严重违法行为的放任与姑息，无法对违法者起到警示惩戒的作用。本案认定保险公司享有追偿权对倡导文明交通、安全出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引导意义。

法官同时提醒，在出借车辆时，车辆所有人不仅对机动车负有管理义务，同时也对驾驶人有选任义务，应当将车辆交付于具有完全相应资质的使用人。而当完成交付后，驾驶员本身的情况则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出借人无法实时掌握，若要求所有人对车辆及使用人的一切情况均及时掌握并能对于发生的新情况第一时间予以应对，未免过于严苛。涉案车辆长期由张某某驾驶，其驾照被扣留与涉案事故发生时间临近，且亦无证据显示其母肖某知晓其“无证驾驶”这一情况，故肖某并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体育单招项目中作弊

考试监督员受贿篡改成绩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

上海某学院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体育单招”）足球项目考试监督员的职务便利收受贿赂，并帮助委托人篡改成绩，影响考试公平。

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格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受贿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同时一名家长吴某某也因行贿罪获刑。

收受贿赂，替人办事

2022 年 7 月中旬，华阿姨的儿子参加了在上海某考点举行的体育单招考试。考试结束后，华阿姨询问儿子的考试情况，在与儿子的沟通过程中，她发现考试期间有个别考生在“传准”分项目考试中，实际成绩为“1”个，最终得分却为“4”个，存在分数不一致的情况。由此她认为该场考试有组织考试作弊的行为，便向警方报案求助。经警方侦查，认为当场考试的监督员格某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格某某系上海某学院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吴某某经他人介绍与格某某结识。同年 6 月，吴某某听闻体育单招考试因疫情缓考定在格某某所任职的学校举行，心知以自己孩子的成绩可能考不进心仪学校，吴某某便约格某某见面，希望他可以在考试过程中帮忙通通关系，格某某应允并收取 1 万元“打点费”。

该场考试中，格某某被安排作考场监督员。考试当日，吴某某之子在进行“传准”分项目考试时，实际进球只有 1 个，格某某看到成绩后授意同事将其分数改为“4”。第四项“比赛”分项目是由现场裁判评分，格某某在考试前与几名裁判“打招呼”，希望在替吴某某之子打分时予以“关照”。吴某某的儿子最终取得了较好的分数，体育专项成绩排名前列。

影响考试公正被判刑

考试结束后，为感谢格某某在考试中的“协助”，吴某某又送给格某某 4 万元现金、1 条香烟和 2 盒茶叶。不久后，格某某获悉公安机关及学校纪委正在调查相关考试作弊情况，由于担心被查，格某某急忙联系吴某某，将前后共收取的 5 万元退还，并提出双方互相删除联系方式。

“因为受朋友所托，我就想着能帮就帮一把。”格某某到案后交代，“同时我也收钱了。”经审查，黄浦检察院认为格某某身为国家公职人员，不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还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以及组织作弊罪两罪，且应当数罪并罚。

今年 4 月 17 日，黄浦法院依法判处格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犯受贿罪，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一审判决后，格某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今年 7 月 10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一方面，吴某某也被法院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